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 原則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執行機構於收到本會科發基金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戶存儲，不得交由私人保管，所有研究計畫有關開支，均應由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受款人。</p> <p>執行機構對科發基金補助款項，應設立專帳處理；其中管理費應與其他單位之管理費分開處理，並應檢附支用單據，如支用單據不能分割，且補助計畫件數眾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造具支出分攤表確有困難者，得按實際支用金額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辦理。</p>	<p>八、執行機構於收到本會科發基金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戶存儲，不得交由私人保管，所有研究計畫有關開支，均應由專戶存款內直接支付受款人。</p> <p>執行機構對科發基金補助款項，應設立專帳處理；<u>至少應設置現金出納簿(序時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等三種帳冊紀錄</u>；其中管理費應與其他單位之管理費分開處理，並應檢附支用單據，如支用單據不能分割，且補助計畫件數眾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造具支出分攤表確有困難者，得按實際支用金額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或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款收據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參酌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一二三七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主會財字第一一〇一五〇〇四七四 A 號函修正「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之修正意旨，受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非屬補助機關原始憑證，爰相關帳冊紀錄設置，由受補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辦理，故第二項設置帳冊紀錄之規定予以刪除。</p>